

无锡市科学技术局 无锡市财政局 文件

锡科财〔2021〕178号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关于发布 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 项目指南及 组织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区科技局、财政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核心战略，推进落实“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根据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现代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9号）、《关于加快推进无锡太湖湾科技创新带建设的若干政策意见》（锡委发〔2021〕58号）精神，现将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产学研合作补助）项目指南（以下简称为“指南”）及组织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基本条件

1.扶持资金的支持对象为依法在无锡市区范围内登记注册的企业。申报扶持资金的项目或单位应当符合现代产业发展支持政策和当年度扶持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和要求。

2.申报单位具有相应的研究开发能力和自筹资金，能为完成项目任务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科研经费实行专账核算。原则上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应符合以下标准：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以下企业，比例不低于5%；销售收入为5000万元-2亿元企业，比例不低于4%；销售收入为2亿元以上企业，比例不低于3%。优先支持研发投入百强企业、研发投入增长百强企业。

3.近三年内，申报单位无严重失信行为。

4.记入无锡市科技计划项目不良信用的单位和个人，限制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二）申报项目基本条件

1.申报项目符合“指南”支持的范围和具体申报条件。

2.优先支持高新技术企业、高企培育入库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企业以及无锡市雏鹰、瞪羚、准独角兽培育入库企业。

3.已获得上级资金支持项目、往年已立项项目(包括在研、结题项目)、研发内容相同、无实质性突破的项目,不得申报。

二、申报基本要求

1.申报项目按属地化原则上报。符合条件的单位进入“无锡市现代产业发展资金申报和服务平台”,注册登录申报系统后进行网络申报。(平台网址为 <http://58.215.18.150:51368/egrantweb/>)进入申报系统后,要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基本信息;填报时,必须仔细阅读网上各类计划申请书中的填报说明;各地区科技、财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申报项目的网络受理和初审工作,同时提交各类申报项目汇总表(格式从无锡市科技局网站 <http://wxkjj.wuxi.gov.cn/>下载)至市科技局。通过网络初审的项目,由各申报单位从申报系统下载带有申报编号和条形码的PDF格式的专项资金申请书,用A4纸打印,准备指南要求的相关附件材料,按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科技计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或实施方案或发展规划或实施情况)、指南要求的相关材料顺序装订成册(纸质封面,平装订),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一式六份报送至各地区科技局。各地区科技局正式行文并出具推荐意见,连同项目申报材料报送市科技局(送达地点: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10号楼701室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市直属

企事业单位经其主管单位审核后直接向市科技局申报。

2.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申请书上应有申请单位财务部门盖章和财务负责人签章、法人签字、单位公章及主管部门的公章等；附件材料中涉及的财务审计报告，应有审计公司印章（财务报表应有财务部门的印章）。

3.项目申报单位须签署信用承诺书，提供必要的佐证材料，同意科技项目管理部门可以查询本单位的相关信用信息。

三、网络申报注意事项

1.请各申报单位或个人注册时认真填写准确的单位和个人信息，以便审核人员能及时与各申报单位或个人取得联系。已注册过的单位需要更新单位的相关数据。

2.申报项目时务必选对相应的计划类别，并正确填写相应的指南代码（指南代码为相关指南中明确或者其所在的段落序号）。

3.市科技局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资料不全的应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4.本通知的文本格式及各类政策依据可在市科技局网站查询和下载。

四、申报受理截止时间

1.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22日。

2.纸质材料送达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截止时间为网上申报截止时间加5个工作日。

五、组织申报要求

1.加强项目组织。各地科技部门要进一步深入调研，认真分析研究科技创新需求，加大工作力度，组织推荐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

2.严格规范程序。各地要完善和规范申报项目推荐程序，科学公正地组织本地区的项目申报，确保项目推荐程序的公正性和操作过程规范化。

3.严禁弄虚作假。各地科技、财政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申报单位的资格条件、申报材料完整性、项目名称与研究内容是否符合计划定位要求，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等方面进行审核。对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骗取财政资金行为，一经发现，除追回资金外，将记入无锡市科技信用档案，并按照相关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人员给予处罚，涉及违法犯罪的将移送司法机关。

六、其它事项

1.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联系人：李雷、华爱平、黄祎兰

联系电话：85617307、85617308、85612050。

2.申报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675-1236、818224260

3.各类计划项目申报联系人及电话详见各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附件：1.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产学研合作

补助（国内））项目申报指南

2.2021 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产学研合作

补助（国际））项目申报指南

3.2021 年 XXXX 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

围绕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集成资源，重点突破，在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先进制造、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生物技术等领域，联合高校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提升相关产业整体竞争力和水平，促进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二、支持方式

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 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是我市市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近五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其他不良记录；

2.申报单位资产及经营状态良好，具备良好的研究开发能力和成果转化条件。

3.合作单位应是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含我市各级政府部门重点引进，由国家设立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机构在

我市市区联合设立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多家单位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鼓励拥有核心知识产权或执行期内能产生核心知识产权的单位申报并优先支持。

4.申报单位应与合作单位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已签订正式有效的产学研项目合作合同，合同对合作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知识产权归属、合作时间等内容有明确规定；

5.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且在2020年度内执行完毕（各单位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的项目合同总数原则上不超过2个，且与同一家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数原则上不超过1个）。

四、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三）无锡市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建议书；

（四）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五）与合作院校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正本供校验，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各方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技术开发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

认定登记；

(六) 企业前期研发经费投入证明，包括：企业经费拨款凭证和高校、科研院所经费进账凭证和出具的票据等；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七)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八)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梁溪区科技局	潘 琳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叶赛娟	83597000-87407
滨湖区科技局	黄念荣	81178559
新吴区科技局	张宏生	81890918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琳	80580069
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任雁来	85617320
市科技局成果处	王春耕	81821898

附件 2

2021年度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 (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重点和方式

1.支持重点:

支持申请单位围绕重大前沿科技或我市重点发展的高新技术,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实质性合作,瞄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区块链、新能源、新材料、高端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等领域,进行跨国(境)联合研发、技术转移转化。

2.支持方式:

根据第三方审计报告,产学研合作补助(国内)项目按不超过申报单位合同期内实际支付的产学研合作费用总额的30%给予后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应为依法在无锡市区(不含江阴市、宜兴市)设立,具备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具有健全的科研管理和知识产权制度,具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能力和条件;鼓励环太湖科创圈内高校院所、研究开发机构、科技型企业联合申报并优先支持。

2.申报单位已与欧美日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港澳台地区注册的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协议明确中

外双方各参与单位在合作研发中的技术、人力、设备、资金投入及知识产权等权利义务。

3.申报单位合同期内支付给海外合作单位的研发经费总额度应不低于50万元，形成的创新成果权益份额不低于50%。合作项目应有明确的科技成果产出，能形成新专利、新标准、新工艺、新产品等新成果，单纯的技术转移或交易除外；

4.申报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合同需在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备案，且在2020年度内执行完毕（与同一家海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1个，与所有的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的项目相关的合同原则上不超过2个），市级已立项支持过的国际合作项目不能申报。

5.不支持纯设备采购使用、高科技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市场推广项目。

三、申报材料

（一）无锡市科技创新创业资金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系统在线填写后打印）；

（二）无锡市科技计划（产学研合作补助（国际））项目建议书；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复印件；

（四）企业专项审计报告；

（五）项目技术查新报告；

（六）与境外合作高校、科研院所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协议

中英文复印件（验中、外文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只有外文，须翻译成中文）和汇总清单。合同中需明确项目出资、任务分工、合作机制、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的责任、权利和利益关系。无锡市科技创新服务中心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备案证明材料；

（七）企业上一年度企业财务报告、研发经费支出、付汇凭证及银行办理付汇单据；纳税凭证及研发投入情况说明（纳入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的企业，符合研发年报调查范围的企业，还须提供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填报的 2020 年《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107-1 表）、《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 表），报表须从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导出 pdf 格式文件上传至申报系统；未产生销售的企业，需附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 20% 的说明）。

（八）项目取得的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清单；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主要指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创新型企业证书、开户行资信证明、奖励证书、落实科技减免税政策证明等反映企业开发、生产、经营状况的重要材料）。

四、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	联系人	电 话
梁溪区科技局	吴冬梅	85023115
锡山区科技局	蔡晓华	88212741

惠山区科技局	吴振兴	83597000-87409
滨湖区科技局	汤毓洁	81173353
新吴区科技局	安乐	81890899
经开区经发局	陆佩玲	80580069
市科技局对外合作处	董斌	81821883

附件 3

2021 年 XXXX 资金计划项目申报推荐汇总表

推荐部门:

(盖章)

日期:

序号	申报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项目技术领域	单位所属产业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投资	申请市级资金	指南代码	所属地区	备注

注：各主管部门、主管处室按计划类别分别汇总。其中成果转化类项目需在备注中填写企业 2019 年、2020 年销售收入以及近两年同期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

